本章應連同引言及收錄本手冊所用縮寫語及其他術語的辭彙一起細閱。若使用本手冊的網上版本，可按動其下面劃了藍線的標題，以接通有關章節。

———————————

## 目的

說明金融管理專員將如何行使其在《銀行業條例》第51A條下的權力，以給予有關設立或收購海外銀行附屬公司的批准。

## 分類

金融管理專員根據《銀行業條例》第7（3）條發出的法定指引。

## 取代舊有指引

第10.1號指引《設立海外銀行附屬公司：《銀行業條例》第51A條》，發出日期爲1993年12月29日。

## 適用範圍

所有本地註冊認可機構

## 結構

1. 引言

———————————

# 1. 引言

## 1.1 理據

1.1.1 根據《銀行業條例》第51A(2)條，本地註冊認可機構或其任何本地註冊的控股公司在未得到金融管理專員批准[1]之下，不得以任何方法設立或收購海外銀行附屬公司[2]。

1.1.2 第51A條的目的，是確保認可機構的存戶或準存戶的利益不會因設立或收購海外銀行附屬公司而受到影響。

## 1.2 須獲得批准的有關方面

---

[1] 包括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51A(3)條當作已就任何以下海外銀行法團而給予的批准：

- 該海外銀行法團在 1993 年 12 月 31 日前是某認可機構的附屬公司，或該認可機構任何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或
- 該海外銀行法團在 1993 年 12 月 31 日後 3 個月內，因某些行動或情況而成爲某認可機構的附屬公司或該認可機構任何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而該等行動或情況實質上在 1993 年 12 月 31 日前已出現。

[2] 「海外銀行附屬公司」指在海外註冊而在以下情況下可合法地接受公眾人士的存款的附屬公司：

- 不論是在香港以內或以外；或
- 不論是以來往帳戶或其他形式。

1.2.1 第51A條規定，本地註冊認可機構及其本地註冊控股公司[3]（如有）均須各自徵得金融管理專員批准，才可設立或收購海外銀行附屬公司。

1.2.2 因此，若擬設立或收購的海外銀行附屬公司將會成為：

- 某認可機構的附屬公司，而前者並無任何本地註冊的控股公司，只有該認可機構須徵得金融管理專員批准；
- 某認可機構的附屬公司，而前者有一間或多間在香港註冊的控股公司，則該認可機構及其每間控股公司均須徵得金融管理專員批准；或
- 某認可機構的一間或多間本地註冊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並與該認可機構是同屬某集團的附屬公司的關係，只有該等控股公司才須徵得金融管理專員批准。

1.2.3 若以上超過一方須徵得金融管理專員批准，應集合所有申請人（即該認可機構及／或其任何控股公司，視實際情況而定）向金融管理專員提交一份申請書。因此，以下各段所述的「申請人」，應同時當作單一及多方申請人解釋。

## 2. 監管方式

[3] 包括某認可機構的直接控股公司、中間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

**2.1** 審批程序

2.1.1 申請人應及早聯絡金融管理專員，以商討其設立或收購海外銀行附屬公司的意向。申請人應向金融管理專員呈交書面形式的申請書，以徵得在第51A(2)條下的批准。

2.1.2 申請書所載的部分資料如下：

- 附屬公司名稱；
- 註冊或設立的地點；
- 設立或收購附屬公司的理由；
- 擬擁有或收購的股權的百分比，以及建議的擁有權結構；
- 收購成本（包括商譽）或投資額，以及擬採用何種融資方式；
- 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如資產負債表、盈利情況、資本充足比率等）；
- 附屬公司的目標及業務策略；
- 附屬公司的業務計劃（包括預計資產負債表及盈利情況）；
- 附屬公司的資金策略（包括認可機構提供的支援，如注資或發出擔保書、聯繫證明書或其他保證）；

- 申請人在何種程度上參與管理及監察附屬公司的業務，如其董事局委任多少名代表申請人的董事；
- 申請人將會就附屬公司的業務制定的限制、管控措施及匯報程序；
- 附屬公司的管理架構（如是否設立任何專責委員會）及主要的內部管控機制；
- 附屬公司是否受到註冊或成立當地的銀行監管當局的監管；
- 關於認可機構研究及評估建議中的海外附屬公司涉及的債務國風險的所有有關事項（見CR-G-5《債務國風險管理》）的證明；及
- 監管制度的詳細資料，尤其會影響附屬公司披露資料，以及會限制金管局向附屬公司收集資料或就附屬公司進行海外審查的任何保密限制。

2.1.3 金融管理專員接到正式申請書後，將會盡快向申請人發出批准或反對的通知書。

**2.2** 評估的主要考慮因素

2.2.1 金融管理專員在決定是否根據第51A條給予批准時，一般會考慮下列因素：

- 申請人在收購或持有該海外銀行附屬公司方面的財政資源及能力，尤其：

- 整個銀行集團的資本充足比率所受到的影響，將會連同申請人就收購或設立新附屬公司的融資能力一併評估；及
- 海外銀行附屬公司當前的財政狀況，以及日後可能在注資及流動資金方面的潛在需求，也會被考慮，以確保申請人的財政資源不會受到壓力；

• 申請人的管理能力，以確保海外銀行附屬公司的業務是以審慎及具誠信的方式進行，其中包括：

- 附屬公司業務的規模及性質；
- 附屬公司的商譽及市場地位；
- 附屬公司目前或建議中的管理架構，以及管理層成員的質素水平；
- 附屬公司目前或建議中的內部管控制度是否足夠；
- 向申請人匯報的匯報架構；
- 申請人的內部監察制度（包括新附屬公司須提供資料的類別及頻密程度），以及監察工作所需時間；及
- 申請人以往在管理海外業務方面的經驗與技術；及

• 附屬公司的註冊或設立地點，金融管理專員尤其會注意：

– 附屬公司所在的國家是否完全遵守國際標準及守則，特別是「金融穩定論壇」提出有關健全的金融制度的12項主要標準及守則（參閱CR-G-5《債務國風險管理》第3.5段及附件A的詳細說明）；及

– 認可機構是否已研究會否有任何監管安排或保密限制，致使金管局的有效綜合監察（如進行海外審查及定期向有關的附屬公司收集足夠的資料）受到抑制。

**2.3** 反對通知書

2.3.1 金融管理專員若認為有關認可機構的存戶或準存戶的利益會因設立或收購海外銀行附屬公司而受到影響，可能拒絕根據第51A條給予批准。

2.3.2 若金融管理專員擬發出反對通知書，將會在發出正式通知書前告知申請人有關的理由，使申請人有機會作出陳述。

2.3.3 正式反對通知書將會說明金融管理專員拒絕給予批准的理由。

2.3.4 即使該海外銀行附屬公司與有關認可機構只是同屬某集團附屬公司的關係，金融管理專員亦可能拒絕給予有關設立或收購的批准。若金融管理專員相信認可機構在與某間商譽欠佳或財政不健全的公司同樣成為某集團的附屬公司後，該認可機構的存戶或準存戶的利益會受到影響，或該附屬公司可能使控

股公司的財政或管理資源承受過度壓力，以致影響控股公司日後支持有關認可機構的能力，都可能導致金融管理專員拒絕給予上述批准。

## 2.4 批准的附加條件

2.4.1 根據《銀行業條例》第51A(4)條，金融管理專員可就根據第51A(2)條給予的批准或根據第51A(3)條當作已給予的批准隨時附加任何條件。有關條件可在以下時間附加：

- 在最初給予有關設立或收購海外銀行附屬公司的批准時；或
- 在其後的某個日期。

2.4.2 若金融管理專員認爲有必要附加某些條件，以保障有關認可機構存戶或準存戶的利益，便可附加該等條件。在決定是否附加條件時，金融管理專員會考慮以上第2.2.1段所述的相同因素。

2.4.3 金融管理專員就某項批准附加條件，或修訂某項批准的任何現有附加條件前，將會與有關方面（即認可機構及／或其任何控股公司，視實際情況而定）商討擬附加的條件及原因，使其有機會作出陳述。

2.4.4 附加條件一經最後定出，將於書面通知內列明，並說明附加或修訂的原因。

## 2.5 撤銷批准

2.5.1 根據《銀行業條例》第51A(5)條，金融管理專員可撤銷就設立或收購海外銀行附屬公司所給予的批准或根據第51A(3)條當作已給予的批准。在此情況下，有關方面由撤銷日期起不得繼續維持經營該海外銀行附屬公司。

2.5.2 若金融管理專員認爲有關認可機構的存戶或準存戶的利益在某方面受到影響，便可能採取以上行動。金融管理專員在達致這種結論前，將會考慮以上第2.2.1段所述的因素。此外，金融管理專員亦會考慮有關方面已採取或擬採取的補救行動，是否屬於撤銷批准以外的有效方案。

2.5.3 若金融管理專員準備撤銷某項批准，將會在發出正式通知前告知撤銷的理由，使有關方面有機會作出陳述。

2.5.4 該通知將列明撤銷批准的理由，並訂明有關方面出售海外銀行附屬公司的所有或部分股份、或採取其他行動的期限，使該海外銀行附屬公司不再列入第51A條所述的範圍。上述的其他行動可能包括放棄海外銀行附屬公司的接受存款業務的牌照，及結束有關業務。金融管理專員將會與有關方面進行商討，並且考慮個案的具體情況，然後定出合理及實際可行的期限。

2.5.5 若金融管理專員相信有關方面確實已盡力嘗試出售附屬公司的有關股份，但仍未能在原定時間內物色到買家，便可能考慮將該期限延長。

2.5.6 在某些情況下，金融管理專員可能會容許認可機構的控股公司收購或繼續維持經營某海外銀行附屬公司，但條件是該附屬公司必須與認可機構只是同屬某集團的附屬公司的關係。若某集團的擁有權結構能使海外銀行附屬公司與認可機構保持適當距離，金融管理專員可能會容許以上的情況。

**2.6** 上訴權

2.6.1 若認可機構或其任何控股公司對金融管理專員拒絕給予批准的決定感到不滿意，可根據第132A條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出上訴。同樣地，認可機構或其任何控股公司亦可就金融管理專員附加條件或撤銷批准提出上訴。

2.6.2 即使已提出上訴，有關的拒絕、撤銷或附加條件仍必須即時生效。

———————————